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城乡发展局的保税区体育特色服务张家港市南沙小学足球训练服务（采购包5）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保税区体育特色服务张家港市南沙小学足球训练服务（采购包5），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张家港市健武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589万元，资产总额为771.7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张家港市健武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10 日